

0

## 發展源起

- ▶ 數起監察院案件指出，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應針對施虐成因及家庭特殊需求，設計並實施有效之處遇計畫與服務。
- ▶ 102年起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組成研究團隊
  - ▶ 1.以復原力觀點，修訂家庭功能評估表(109題→25題)
  - ▶ 2.融合公私部門意見，研擬家庭處遇服務流程
  - ▶ 3.彙整工作人員服務手冊-理念、實務及服務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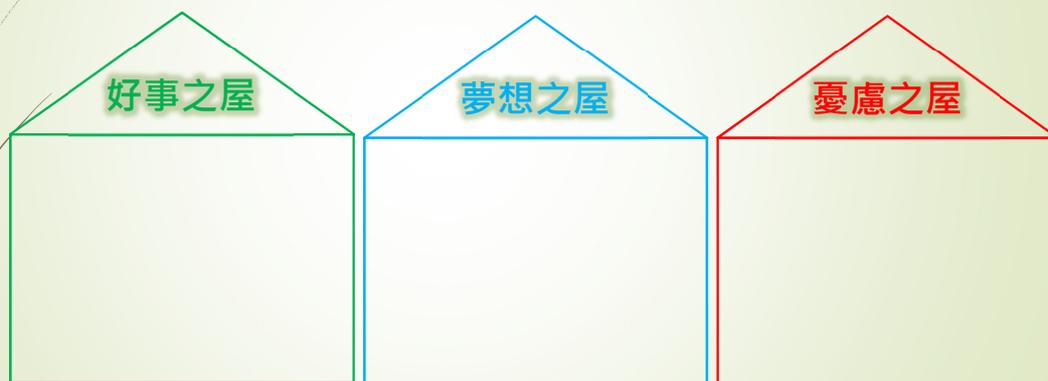
1

## 破冰與目標設定

- ▶ 課程期待與目標
  - ▶ 學習以復原力觀點為基礎所建構的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 學習以SMART原則擬定家庭處遇計畫
  - ▶ 以開放態度，進行積極對話，奠定正向督導基礎
- ▶ 設定你個人的期待與目標

2

## 家庭處遇/（被）督導經驗的共識-- 實務工作者的對話與反思（three houses）



Copyright 2010  
Aspirations  
Consultancy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理念、規範與目標



4

## 實踐兒少保護服務工作理念的策略

### 安全

風險因子控管  
避免再次受虐

### 權益

福利資源連結  
直接提供福利

### 永久性

提升家庭功能  
長期輔導計畫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為實踐三大理念之核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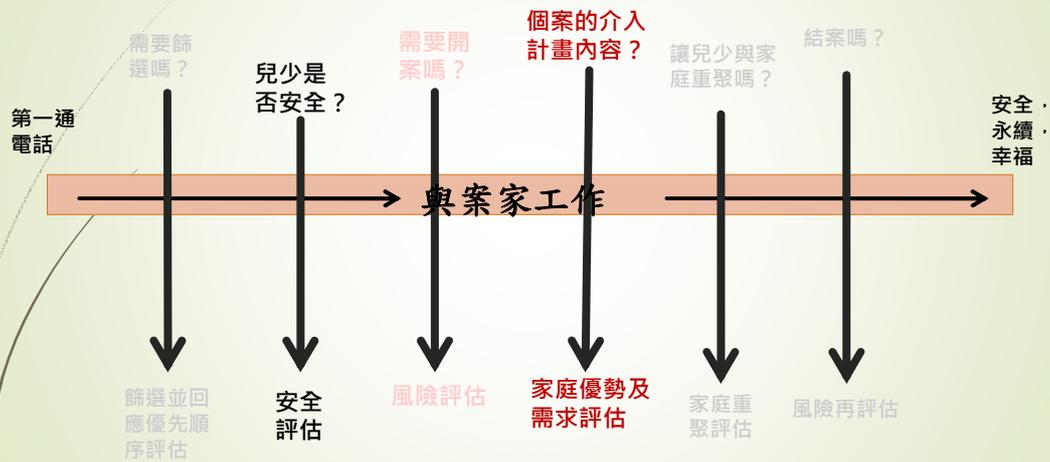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目標-法規觀點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第64條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 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針對兒少保護個案，透過處遇計畫實施，  
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兒少功能，維護兒少安全、權益與永久性

## 每一個決策點都涉及到一個關鍵問題



## 家庭功能評估理論基礎-- 以復原力為基礎

8

## 何謂復原力 ( Resilience )

- ▶ 本意是彈性、彈回、有彈性、韌性、恢復力、復原
- ▶ 助人專業的運用
  - ▶ 「心理復原的能力」
  - ▶ 一種卓越的能力，能幫助個體對抗困難、面對逆境，並以一種健康的感覺持續地過有功能的生活
- ▶ 復原力並非固定能力，而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並隨著個人的生命階段而有不同的影響與發展

9

## 復原力的核心概念 ( 1/2 )

- ▶ 復原力的核心概念：保護因子
  - ▶ 內在保護因子指的是個人的特質、認知
    - ▶ 克服困境的能力，憑藉個人的內在資源化解危機；
    - ▶ 克服壓力的因應能力，個人面對壓力情境所表現出的因應行為，不會因為壓力導致傷害
    - ▶ 經歷創傷所恢復的能力，指個人經歷危機事件後，從中學習並建立成功的因應能力。

10

## 復原力的核心概念 ( 2/2 )

- 復原力的核心概念：保護因子
  - 外在的保護因子可分成家庭、學校及社區三個面向
    - 家庭保護因子，如：溫暖的親子關係、有感情的互動且不會嚴苛批評、彼此尊重接納
    - 學校保護因子，主動提供相關的服務和訊息給予有需求的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促進學生間的友善分享、互相關心、情感聯繫等
    - 社區保護因子，有：安全的社區環境、高層次的公眾安全、良好的緊急社會服務（例如，119或危機的托兒服務）、及良好的公共健康和衛生保健服務的狀況等

11

## 家庭功能評估基礎--以復原力為基礎

- 家庭信念系統：理解家庭正向特質，讓逆境具備成長意涵的能力，具備特有的靈性、宗教、信仰
- 家庭組織型態：家庭結構保持彈性，成員相互支持並因應困境，社會支持及經濟支援
- 家庭溝通過程：訊息清晰，開放溝通、表達關懷、合作展現復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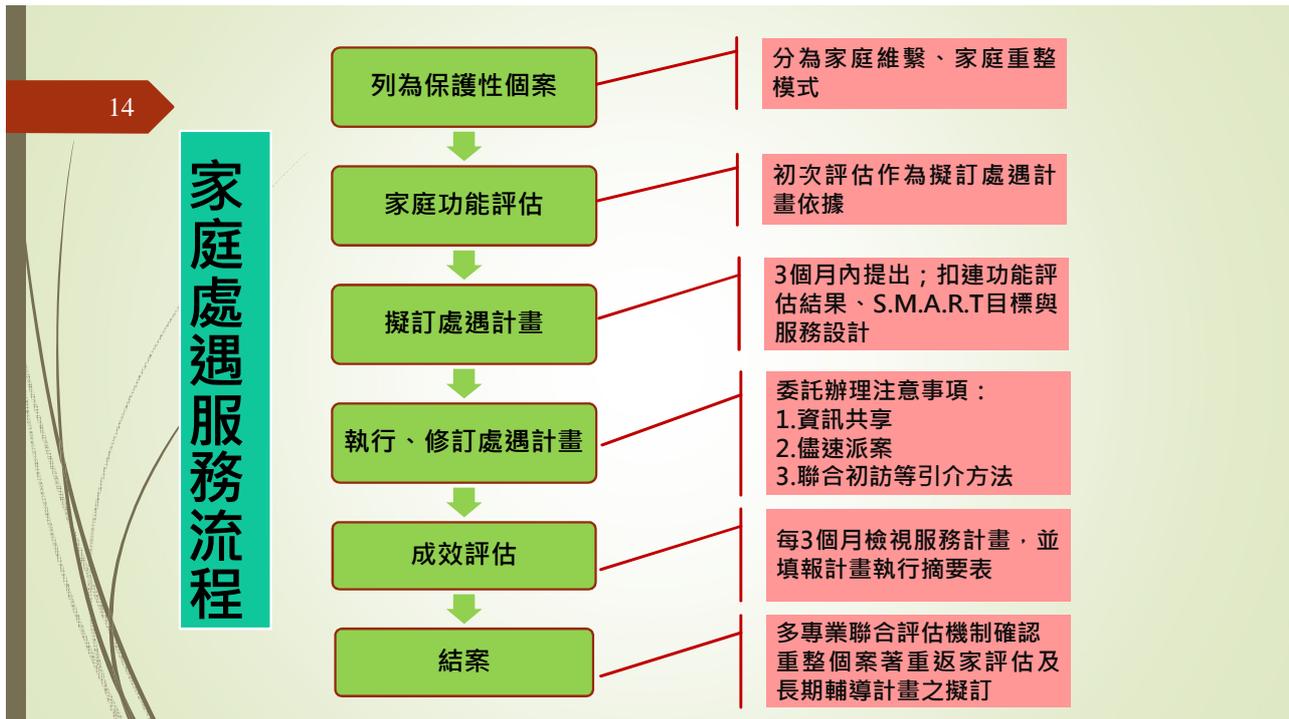
12

## 復原力的假設

- 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同時存在
  - 保護因子提升不代表家庭一定具有復原力。家庭功能的提升，需是個人和環境的互動而定
  - 但，保護因子或可減緩風險因子產生的負面影響
- 家庭具有復原力，保護因子若得以有效因應，將可以減緩風險因子的負面影響，降低兒虐風險
- 所以，復原力是一個全面性的觀點，由整體系統才能適切地理解家庭

13

## 家庭功能評估與處遇計畫簡介



16

## 家庭功能評估表架構

- ▶ 家庭生態圖
- ▶ 家庭功能評估指標--家庭(家庭系統、成員關係、照顧者/施虐者)、兒少本身(特質與能力)
- ▶ 特殊事件--兒少身心健康、其他重大特殊事件
- ▶ 評估總結--辨識優勢/需求、評估是否形成家庭處遇目標

17

## 處遇計畫設計--處遇計畫功能

- ▶ 1.評估結果操作化-在安全評估、風險評估、功能評估之後
- ▶ 2.聚焦關鍵議題-施虐原因消除、家庭功能提升
- ▶ 3.引導後續服務執行-須避免福利服務提供導向
- ▶ 4.成效評估之依據

18

## 處遇計畫設計--處遇計畫表架構

- 1.處遇類型與法規依據
- 2.主要問題
- 3.家庭功能評估結果(匯入家庭功能評估總結說明)
- 4.已提供之服務
- 5.處遇目標與作法(S.M.A.R.T)

19

## 處遇服務提供--社工個案管理模式

- 1.結合社區網絡團隊，包括教育、衛生、警政、司法、社政、社區...，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方式，加強網絡合作。
- 2.各項服務資源連結運用，包括親職教育、醫療衛教、經濟補助、社區支持...，透過持續開發資源、建立資源清單方式強化。

20

## 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執行之關鍵

- 具時效性且明確計畫目標的設定，引導社工人員積極執行計畫
- 定期計畫執行進度檢視，可適時引入學者專家、公私部門及家庭共同參與
- 「安全」、「權益」及「永久性」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的目標，也是成效良窳的關鍵
- 對兒少本身、父母等照顧者、整體家庭之成效評估缺一不可



21

## 延伸思考 最低限度的充足照顧程度 Minimum Sufficient Level of Care ( MSLC )

22

## 最低限度的充足照顧程度 ( 1/2 )

- ▶ 定義
  - ▶ 一套社會標準，指父母的行為是否符合最低限度照顧兒童所需的適當程度。
- ▶ 重點：MSLC關注的是
  - ▶ 最低限度如何，而非理想應如何。
  - ▶ 「最低限度」、「充足」是重要的概念，這套標準與如何維持兒童是安全的跟被保護的有關；並明確的敘明並不是要求一套過高的標準。

23

## 最低限度的充足照顧程度 ( 2/2 )

- ▶ MSLC應有個案獨特性
  - ▶ 應為不同兒童考量不同的因素。當家庭低於最低限度時，也不可以隨意調整該判準。這樣的決策一定要基於告知後的決定，並基於對不同個案的個別化評估。
- ▶ MSLC在服務期間要維持一致性
  - ▶ 一旦為兒童發展出一套MSLC，除非兒童需求有所改變（如：兒童的健康狀況發生了更高的風險），否則不應有所不同。若兒童被安置（甚或被轉安置時），有關家庭重聚的決策必需要基於一樣的MSLC基礎。

24

## 如何使用家庭功能評估表

25

### 使用時機

- 服務初期
  - 依兒少福權法第64條，開案三個月內
- 服務中/後期
  - 委外單位受案（一線轉二線）
  - 服務期間，每三個月一次評估
- 結束安置
  - 轉家庭維繫
  - 家處結案，轉後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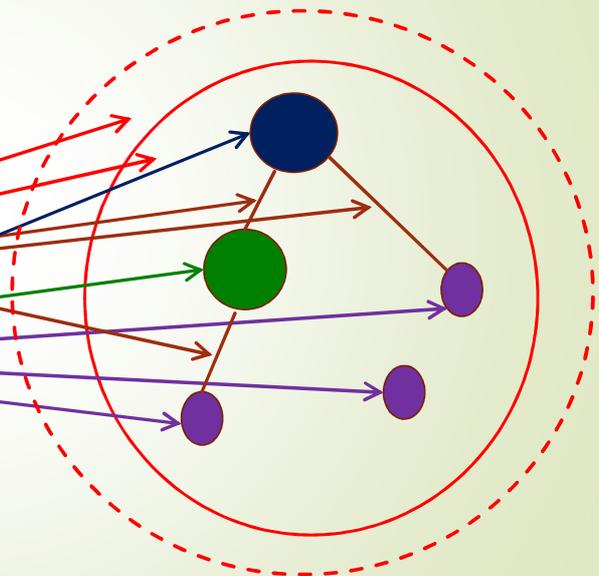
## 家庭功能評估

26

## 家庭功能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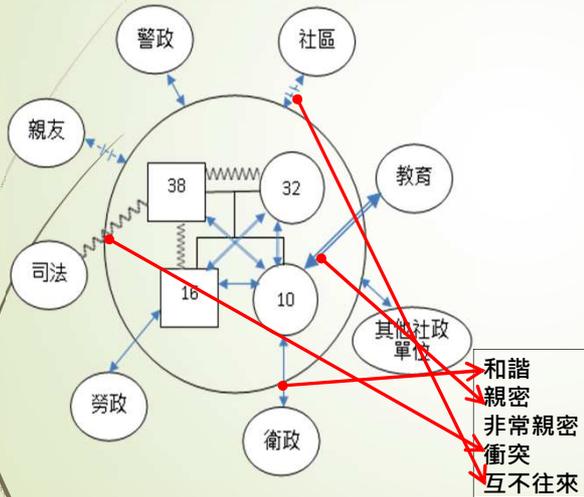
27

- 依生態系統觀點，由大到小進行評估
  - 家庭-家庭系統
  - 家庭-成員關係
  - 主要照顧者
  - 案主（們）
- 以復原力為基礎，從保護因子來思考案主所在情境的四個面向



28

## 家系生態圖



1. 繪製家系圖
2. 接著以家系圖為核心，用線條將家系圖圈住，用以區隔家庭內、外界線
3. 列出案家資源系統，並將各資源圍繞於家系圖外
  - ◆ 以線條說明家庭與該資源的關係型態，包含衝突或和諧、疏離或緊密等，藉此理解家庭的內在結構及外在關係等整體樣貌

29

## 評估方式 ( 1/2 )

- 第\_\_次/\_\_月\_\_日：填寫進行評估的次數及日期
- 評估分數
  - 分為三個區間尺度 ( 1-2分、3分、4-5分 )，分別代表「待提升」、「尚可」及「佳」
  - 分數高低由社工針對服務家庭實際狀況進行專業判斷及權衡
  - 填寫前務必參考家庭功能評估表具體內涵說明作為判準

30

## 評估方式 ( 2/2 )

- 評估分數
  - 若因故無法評估 ( 如 , 如兒少年幼或其身心狀況特殊 ) , 請勾選「不適用」, 並說明之
- 質性敘述
  - 得視評估彈性填寫
  - 建議記錄題項的關鍵重點 , 以利撰寫評估總結

31

## 家庭功能評估 ( 家庭-家庭系統 )

- 將家庭視為有機體 , 家庭成員透過互動而組成動態結構 , 呈現家庭的整體樣貌 , 家庭功能評估表中第1至第6題。包含 ,
  - 物理空間 : (1)家庭氣氛、(2)居住環境
  - 外部情感性關係 : (3)親屬支持、(4)人際/社區朋友、社區環境友善支持
  - 工具性支持 : (5)經濟、(6)正向信念

32

## 家庭功能評估（家庭-成員關係）

- 指家庭成員間、次系統間的互動方式及關係。家庭功能評估表中第7、8題。包含，
  - 內部支持系統：(7)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夫妻關係/主要照顧者之間的支持關係
  - 成員間互動關係品質：(8) 訊息溝通清晰程度

33

## 家庭功能評估（一）、（二）練習

34

## 家庭功能評估（主要照顧者/施虐者）

- 家中主要提供兒少照顧者
  - 主要照顧者與施虐者可能相同或不同，請就實際情形評估。若施虐者為陌生人，則主要評估照顧者
- 家庭功能評估表中第9-13題。包含，
  - 問題解決能力
  - 資源使用
  - 生活照顧：態度/能力/行動
  -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
  - 情緒管理/表現

35

## 家庭功能評估（三）練習

36

## 家庭功能評估（案主）

- 列為保護性個案而接受家庭處遇服務的兒少，若不只一位兒少接受家庭處遇服務，請自行複製表單
- 兒少保護因子的評估共有12題，包含
  -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 自我保護能力
  - 正向特質（希望感）
  - 自我照顧能力
  - 問題解決能力
  - 資源使用
  - 環境氣氛的觀察能力
  - 情緒管理/表現
  - 自尊
  - 遵守規範情形
  - 自我期望
  - 時間管理能力

37

## 家庭功能評估（四）練習

38

## 特殊事件

- 針對家庭所有成員的事件，卻未被包含在上述家庭功能評估四面向，包含
  - 身心健康不佳（兒少發展遲緩、家人重大疾病/傷害---等）
  - 不良行為（藥/酒癮、犯罪---等）
  - 就業不穩定
  - 就學不穩定（中輟、轉學、休學---等）
  - 突發重大事件（離婚、入獄、死亡、災害---等）
  - 其他

39

## 評估總結

面向		本季評估總結 (含優勢與需求...等)	本季服務成效	處遇目標形成
家庭	家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成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要照顧者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全家對兒少保事件 之態度/行動		指家庭成員對於兒少保事件的看法、認知、態度，以及是否付諸行動加以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建構家庭處遇網絡關係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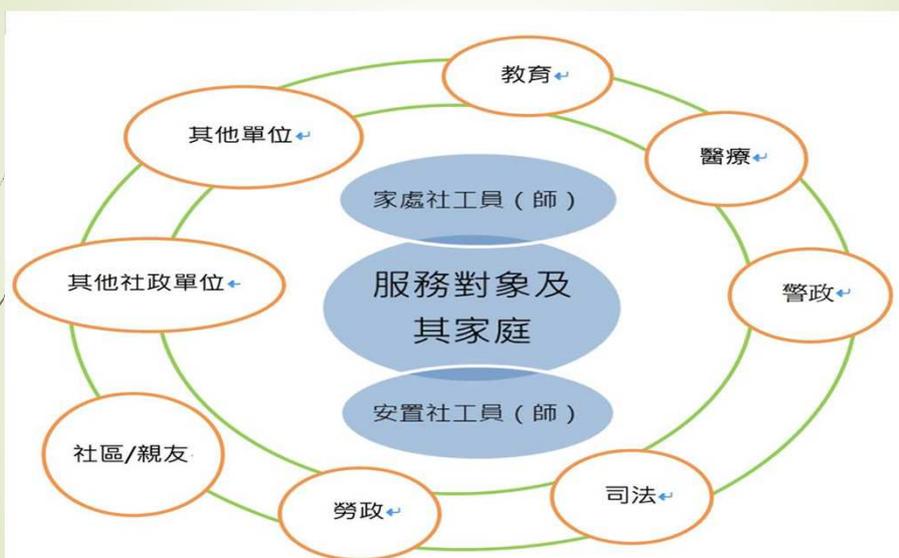
- 兒少福利是跨專業的服務。且兒少保護家庭需求多元，難以孤軍奮戰來達成處遇目標。家處服務團隊，依照家庭需求有不同的組成，主要仍由家處社工員（師）為團隊的核心成員，評估、執行的過程中，視服務家庭的需求連結其他網絡單位提供服務。

## 法源依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對主管機關的認定：兒少福利事涉各單位，包括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其他。上揭單位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42

## 家庭處遇之服務團隊



43

44

## 職責與分工

- 家庭處遇服務中，主要服務提供者為家庭處遇社工員（師），包含：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以及當方案委託時之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依實際執行或委託狀況而定；但其他專業仍需要在服務中共同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提供社工員（師）評估之參考

45

## 家庭處遇服務團隊工作內容 -- 主要提供者

### 開案期

- ◎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列為保護性個案後，**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應依家庭功能評估表，擬定初次家庭處遇計畫。
- ◎評估委託辦理：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家庭處遇計畫擬定完畢後，**可評估是否委託辦理家庭處遇服務**，確立委外後，須連同所須資料進行轉介。
- ◎聯合初訪：保護性個案確定委外辦理家庭處遇服務後，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應實施個案管理，並與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共同訪視案家、共同評估，再次進行安全與家庭功能評估，確立後續家庭處遇目標。
- ◎兒少安置：若為家庭重整服務個案，當兒少安置後，**安置社工員（師）**須進行兒少身心發展評估，安排替代性生活照顧。

46

## 家庭處遇服務團隊工作內容 --主要提供者 (續)

### 執行期

- ◎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及安置社工員（師），應依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服務，並撰寫服務紀錄。
- ◎定期評估：無論保護性個案係由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自行辦理，或委由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執行服務，皆須定期每3個月檢視服務成效，進行家庭功能評估以利家庭處遇計畫之修訂。安置社工員（師）則須定期評估兒少於安置單位服務使用狀況，並予以記錄。
- ◎個案管理者：指主管機關社工員（師），應依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服務，掌握服務進度，並整合個案使用服務之成效（家處服務、安置服務、心理諮商、強制親職教育...等），促進各專業網絡之協同合作。
- ◎協同合作：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及安置社工員（師）應於家庭處遇服務期間，互相給予協助與支持。

47

## 家庭處遇服務團隊工作內容 --主要提供者 (續)

### 結案期

- ◎多專業評估：主管機關針對欲結案之家庭維繫個案、欲結束安置返家之家庭重整個案，評估得採多專業團隊方式進行評估。
- ◎追蹤輔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針對結束安置之兒少，主管機關應提供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再透過上述評估進行結案。

## 家庭處遇其他相關專業網絡

教育單位	視兒少發展情形，提供必要的課業、心理、行為等輔導 加強兒少自我保護概念、親職教育 配合社工員（師）訪視、調查及處遇計畫，並提供所需資料
醫療單位 （包含醫務社工、 醫護人員、諮商師、心理師等）	行使醫療行為，如身心診斷、驗傷、治療等 提供服務所需資料，如診斷書、驗傷單等 透過心理評估，瞭解情緒行為問題的原因 透過認知功能的檢查，瞭解認知功能的優勢與弱勢 提供心理諮商，消除或降低不適當的情緒行為

48

## 家庭處遇其他相關專業網絡（續）

警政單位 （警察人員、婦幼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	服務對象、社工員（師）人身安全之維護 協助社工員（師）進行訪查、緊急安置或強制就醫之執行 協助聲請、執行保護令 製作筆錄，進行案件偵查 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
司法單位 （檢察官、法官、司法警察、觀護人等）	審理裁定，如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保護令、停止親權/監護權或另行選定/改訂監護人之聲請

49

## 家庭處遇其他相關專業網絡 ( 續 )

勞政單位	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其他就業服務措施及勞動條件維護等服務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社區及親友	提供服務對象物質、情緒、精神等支持 協助社工員(師)訪視、調查，並提供相關資訊
其他社政單位 (早療、托育、收出養、 經濟扶助、身障等)	提供主管機關執行處遇計畫所需之協助
其他單位 (戶政、金融機構、監所 等)	提供主管機關執行處遇計畫所需之協助

50

## 資源網絡清單

51

本表僅列家庭處遇服務相關專業網絡面向，作為使用者建立資源網絡清單之參照。

面向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教育單位				
醫療單位(含醫護人員、諮商師、 心理師等)				
警政單位(警察人員、婦幼隊、 家庭暴力防治官等)				
司法單位(檢察官、法官、司法 警察、觀護人等)				
勞政單位				
社區及親友				
其他社政單位(早療、托育、收 出養、經濟扶助、身障等)				
其他單位(戶政、金融機構、監 所等)				

## 如何提出S.M.A.R.T 的處遇計畫

資料摘自馬桂庭督導Kuei-Ting Huang, MSW, SWS訓練教材 (Nov. 2015)

## 個案計畫的定義

- 一份書寫的文件，基於對兒童福利服務處遇之境況的評估。社工訂定個案計畫的目標、需要達成的目標、要提供的服務、個案管理的行動。個案規劃包括CPS個案社工、兒童及其家庭，為一個目標共同努力。並為其問題提供個別化的服務，以及服務輸送的方法（CDSS, 2003b)

## 個案計畫之目的

- ▶ 在發展個案計畫的主要決策時，請依據下述問題加以思考：
  - ▶ 成效是什麼？何時會達致風險降低？是否知悉不當對待的影響為何？
  - ▶ 要達這些成效，要完成什麼目標跟任務？
  - ▶ 前述的成效、目標與任務的優先順序為何？
  - ▶ 何種處遇或服務對於能夠達到成效是最有用的？此適切的服務是可得（可近）的嗎？
  - ▶ 要如何、以及在何時評量其進步？

## 個案規劃的準備—步驟

### Part I 自己的準備

- ✓ 複習評估工具
- ✓ 覺知自己對家庭的看法（如可能的偏見）
- ✓ 評估家庭的參與狀況
- ✓ 訂出可能的永久性目標
- ✓ 訂出同步計畫
- ✓ 找出優先的目標和可能的相關服務

## 個案規劃的準備—步驟（續）

### Part II與家庭共同規劃

- ▶ **參與**（必需堅守兒童安全的底線，但是其他任何事都是可以討論的）：
  - ✓ 清楚的知道機構與法院的角色與權力
  - ✓ 對於任何可能的結果抱持開放態度
  - ✓ 解釋清楚所有的證據，以及為何會依此證據安置處於危險中的兒童
  - ✓ 描述為滿足家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務(Campbell, 1997)

## 個案規劃的準備—行動

- ▶ 回顧調查報告、服務輸送，以及初步的評估資訊
- ▶ 找出任何參與時可能遭遇的障礙
- ▶ 找出參與策略
- ▶ 規劃與家庭參與的計畫
- ▶ 找出3個首要的需求

## 個案規劃的準備—檢視評估工具

當閱讀評估素材時，回顧下述問題：

- 從家庭進入服務的原因，我們知道什麼？
- 安全與風險評估關注的是什麼？兒童安全、永久性與權益的涵義為何？
- 家庭有什麼優勢/保護能力，是可以/可能抵銷我們所擔心的？
- 從優勢與需求評估可以看到如何有助於兒童安全與風險議題？
- 首要需求為何（聚焦於個案計畫）？
- 所需要的資訊都取得了嗎？有無跟對的人訪談、或檢視必要的紀錄？

## S.M.A.R.T. 目標和服務描述

## S.M.A.R.T. 目標與服務描述

- Specific具體的
- Measurable可測量的
- Achievable可達成的
- Result-focused and relevant結果導向的
- Time-limited有期程的

## 目標、服務

### 目標

- 對最後的情境做描述
- 呈現問題解決的情境

### 服務

- 描述能達致最後情境的行動
- 呈現能達致最終問題解決樣態的行動

## 目標是具體的

Specific

- 描述具體的行為成效，其能達到永久性目標。
- 必須有一個清楚描述的目標，使所欲得到的結果在結案前發生。最好是使用正向的行為描述，敘明家庭將要做什麼、而非他們不能做什麼。

## 具體的目標與經過設計的服務

例子：

- 具體的目標：30天內，陳先生將可以跟社工說明他如何找出不同的管教行為，替代他原本會對孩子造成傷害的處罰行為。
- 具體且經過設計的服務：陳先生將會參與7堂「非暴力的父母」課程方案，並且能證明他有至少一個方法來處理他的憤怒與挫折情緒-以不傷害他人的方式。

## 目標是可測量的

### Measurable

- ▶ 目標要容易辨識且可測量，讓參與者（兒少、照顧者、服務提供者、社區資源、老師...）有共識。
- ▶ 撰寫可測量的目標是個案規劃過程中相當困難的一環，許多預期成效本就不容易可輕易的量化，所以需要經過反覆練習及督導的協助。

## 目標是可測量的

常見難以測量的目標：

維持兒童適宜的住所、改善家庭環境。

可測量的目標：

**60天內案母會將地板清乾淨、垃圾不亂扔在地上、用過的餐具需洗乾淨收拾好、未食用完畢的食物收到冰箱或櫥櫃，並且承諾會維持這樣的情況到社工來訪視。**

## 目標是可達成的

Achievable

- 目標要夠實際，讓家庭可以完成

例子：

「降低身體健康的危險」是一個實際但模糊的目標。但是要能清楚定義所謂的健康風險必須要是父母可以做到的程度，如：案父母要定期帶案主施打預防針。

## 目標是明顯的、且為結果導向的

Result-focused & Relevant

例子

**不明顯的：**林太太要用非暴力的方式管教孩子，包括喊暫停、給予限制等。這樣寫可能被看做一個適當的目標，但是並非適用於所有發生不當對待的家庭。

**明顯的：**例如一個被過當管教的孩子，照顧者應該有的目標是：「當女兒不聽話讓林太太非常生氣的時候，林太太請女兒先到房間面壁思過。」

## 目標是有期程的

**Time-limited**

- ▶ 目標達成的時間架構要是合理的期待，要在目標中清楚的陳述。應該要在設定的期程內達成目標。
- ▶ 無法限制期程的目標：  
穩定的心理健康也許不是一個6個月能夠達成的計畫目標。
- ▶ 可限制期程的目標：  
目標要有具體行為，父母親有潛力可在時間內達成，如：下次開庭前，案母將可以在日常活動中做到下述事情：每周至少讚美孩子一次、每月至少兩次到市場去採買新鮮蔬果、每月都能準時付房租。

## 範例一

- ▶ **CPS GOAL:** 在訪視時確認，兒少受到適切的管教。
- ▶ **以S.M.A.R.T.陳述的目標:**在接下來的3個月，當社工訪視時，案父能夠描述他使用什麼方法管教孩子，且不讓孩子受傷。
- ▶ **服務評估:** 在接下來的3個月，案父如遇到不知道如何管教的狀況，會主動與社工電話聯繫討論。

## 範例二

- ▶ **CPS GOAL:**案母可以戒除毒品，提升照顧能力。
- ▶ **以S.M.A.R.T.陳述的目標:**在接下來的3個月，案母可以通過尿液檢測，並能為孩子準備三餐。
- ▶ **服務評估:**案母在3個月內，提出尿液檢測報告，並能描述與孩子共餐時的狀況與感受。

California Common Core Curricula for Child Welfare Workers  
Version 2.0 February 2013

70

## 其他參考範例

71	GOAL	以S.M.A.R.T.加以陳述的目標
	請母親監督小孩的健康、安全與福祉	李太太應以扮演好一個監護人的角色，或安排一個可靠、安全的成人來監控其小孩，而社工將會以隨機家訪或與家庭其他成員會談的方式，來確保小孩的安全。
	請母親勿忽略小孩的需求	在下次出庭之前，李太太將有能力與社工討論到不同年齡的小孩，飲食、運動、情緒上支持的需求為何。

GOAL	以S.M.A.R.T.加以陳述的目標
不要身體虐待其女兒	在接下來的30天內，案父將用能夠反映其文化價值與兒童發展需求的方式，以口頭加以訓斥，而不要對其小孩造成身體傷害。
控制脾氣、負面行為	在下次出庭前，社工會在家訪時確認，案父是否以適當的親職技巧來化解親子衝突。

GOAL	以S.M.A.R.T.加以陳述的目標
提供合適的親職教養	在下次開庭前，案母將有能力去辨識五種不安全的托育者的類型，並能與社工分享討論
保護其小孩免於與施虐者接觸	在下次開庭前，案母將有能力維持居家環境的安全，並把家中的舊鎖換成新鎖。

## 結語：以家庭為核心之公私部門協力



不同服務階段評估資訊及服務連貫，有賴網絡的合作與互信

